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伍玖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特載

在華日僑應行服從之稅種稅法及適用狀態（附修正表）

法規

糧食部組織法

戰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

促進各省市區度量衡新制劃一辦法

特載

根據中華民國日本國間關於對在中華民國之日本國臣民課稅之條約日本國臣民服從之中華民國法令範圍及適用狀態

一、中央稅
所得稅

二、所得稅暫行條例

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四、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

五、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令

國民政府令（十六件）

調令

國民政府調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院令

行政院令（二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九〇次會議錄

名稱及

種

稅

公布

年

月

日

適用

地域

適用

狀態

實施

日期

及其他

華北

同

同

華南

同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實施由國民大會代為之

同

同

同

同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修正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修正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公布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修正

二 地方稅

1 戶別捐

一、地方稅法

二、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2 營業稅

一、營業稅法

3 菸酒營業牌照稅

一、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二、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4 牙稅、牙行營業稅、牙帖捐稅

一、河北省牙稅章程

二、河南省牙行營業稅徵收暫行章程

三、修正北京牙行營業章程

四、天津市財政局稽徵牙行營業稅章程

五、天津特別市公署財政局稽徵牙行營業稅暫行辦法

六、天津特別市牙稅暫行章程

七、江蘇省牙行營業稅徵收章程

八、修正浙江省牙行營業稅徵收章程

九、安徽省管理牙行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同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公布

同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公布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公布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行政委員會通過

民國十八年七月公布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日修正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公布

蒙 疆

同

華北、華中、華南（上海特別市第一區除外）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實施
施由民團民會代徵之

華北、華中、華南（上海特別市第一區除外）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實施
施由民團民會代徵之

河北省

河南省

北京特別市

天津特別市

同

同

江蘇省

浙江省

安徽省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實施
施由民團民會代徵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湖北省牙帖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公布

湖北省

同

十一、江西省徵收牙行營業稅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江西省

同

十二、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徵收牙稅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公布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

南京特別市

同

十三、上海特別市牙行營業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日公布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除外）

同

十四、修正漢口特別市稅捐徵收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漢口市

同

6 屠宰稅、屠宰營業稅、屠宰捐

一、修正河北省屠宰稅章程

民國十八年四月公布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

河北省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實施由國民政府代徵之

二、河南省屠宰營業稅徵收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公布

河南省

同

三、修正山東省徵收屠宰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日公布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三日修正

山東省

同

四、山西省徵收屠宰稅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公布

山西省

同

五、修正北京特別市屠宰稅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日修正

北京特別市

同

六、青島特別市徵收屠宰稅及檢查改正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青島特別市

同

七、青島特別市徵收鄉區屠宰稅暨檢查改正規則

同

同

同

八、江蘇省屠宰營業稅徵收章程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八日公布

江蘇省

同

九、修正浙江省屠宰營業稅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年公布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浙江省

同

十、安徽省徵收屠宰稅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公布

安徽省

同

十一、湖北省徵收屠宰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公布

湖北省

同

十二、江西省徵收屠宰營業稅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江西省

同

十三、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徵收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公布

南京特別市

同

十四、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屠宰稅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除外）

同

十五、修正漢口特別市稅捐徵收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

漢口市

同

十六、廣東省各屬屠宰牛捐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公布

廣東省

同

十七、廣州市屠場屠宰費徵收章程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修正

廣州市

同

十八、福建省財政廳屠宰稅徵收章程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

廈門特別市

同

8 當稅、典當營業稅、當按押店營業稅

一、直隸縣城縣章程

民國八年八月公布

河北省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實施由國民大會代徵之

二、修正山東省徵收當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日公布

山東省

同

三、修正浙江省典當營業稅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修正

浙江省

同

四、湖北省徵收當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公布

湖北省

同

五、修正漢口特別市稅捐徵收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漢口市

同

六、廣東省當按押店開設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公布

廣東省

同

七、福建省徵收當稅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布

廈門特別市

同

7 牲畜稅、畜牙稅、豬捐、屠宰捐

一、河北省牲畜稅章程

民國十八年四月公布

河北省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實施

二、河南省牲畜稅徵收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公布

河南省

同

三、修正山東省徵收牲畜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修正

山東省

同

四、山西省徵收牲畜稅暨畜牙稅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三日公布

山西省

同

五、安徽省徵收牲畜稅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公布

安徽省

同

六、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徵收牲畜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公布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南京特別市

同

七、廣州市豬捐徵收章程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廣州市

同

八、廣州市屠宰捐徵收章程

同

同

同

8 地價稅、地稅、地租、基地稅、臨時地稅

一、北京特別市基地稅徵收規則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公布

北京特別市

農稅標準由日方委員會諮問準備完了後再行實施

二、北京特別市徵收基地稅補充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同

同

三、青島特別市徵收地稅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公布

青島特別市

同

四、上海特別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除外）

同

五、修正漢口特別市稅捐徵收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漢口市

同

六、廣東省財政廳徵收臨時地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廣東省

同

七、廈門特別市地租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廈門特別市

同

八、廈門特別市地租徵收暫行辦法

同

同

同

九、修正杭州市地價稅徵收規則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

杭州市

同

9 房捐、舖房捐、住房捐、房捐經費、房舖捐

一、北京特別市房捐徵收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北京特別市

課稅標準由日方委員會諮問準備完了後再行實施

二、改良房捐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同

同

三、天津特別市財政局捐務徵收所徵收各捐章程

民國二十六年第二八四次市政會議通過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

天津特別市

同

- 四、修正石門市公署徵收房租章程
- 五、徵收房租暫行規則
- 六、修正濟南市公署徵收房租暫行規則
- 七、開封市公署徵收房租暫行規則
- 八、唐山市房捐徵收章程
- 九、修正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徵收房租暫行章程
- 十、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徵收住房捐章程
- 十一、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徵收房租暫行章程
- 十二、修正漢口特別市稅捐徵收規則
- 十三、徐州市徵收房租暫行章程
- 十四、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徵收住房捐章程
- 十五、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徵收店屋捐章程
- 十六、廣東省會警務局徵收廣東省會房捐暫行章程
- 十七、汕頭市財政局房捐潔淨捐徵收辦法
- 10 車捐

一、地方稅法

二、北京特別市車捐徵收章程

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公布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公布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公布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公布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民國三十年七月四日公布

同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公布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公布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修正

石門市

太原市

濟南市

開封市

唐山市

南京特別市

同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除外）

漢口市

徐州市

杭州市

同

廣州市

同

汕頭市

同

蒙旗

北京特別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實施

同

同

3 2 1 7 6

三、天津特別市財政局捐務徵收所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六年第二八四次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

天津特別市

同

四、青島特別市車捐徵收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公布

青島特別市

同

五、石門市公署徵收貨車捐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公布

石門市

同

六、石門市公署各牌車輛登記收捐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石門市

同

七、太原市徵收車捐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太原市

同

八、濟南市公署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濟南市

同

九、濟南市公署山東省會警察廳管理汽車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同

同

十、開封市公署徵收車捐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公布

開封市

同

十一、唐山市車捐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公布

唐山市

同

十二、修正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徵收車捐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

南京特別市

同

十三、上海特別市車輛徵收稅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上海特別市

同

十四、修正漢口特別市稅捐徵收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漢口市

同

十五、徐州市財政局徵收人力（平、洋、洪）車捐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施行

徐州市

同

十六、浙江省汽車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修正

同

同

十七、修正杭州府山車管理規則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修正

同

同

十八、修正杭州府山車管理規則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修正

同

同

十九、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徵收人力貨車試驗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布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

廣州市

同

二十、廈門特別市車捐徵收規則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

廈門特別市

同

11 筵席捐、宴會捐

- 一、修正北京特別市筵席捐徵收章程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公布
北京特別市
- 二、天津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徵收筵席捐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天津特別市
- 三、青島特別市遊樂飲食稅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修正
青島特別市
- 四、石門市公署徵收筵席捐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公布
石門市
- 五、太原市徵收筵席捐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公布
太原市
- 六、濟南市公署徵收筵席捐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濟南市
- 七、開封市公署徵收筵席捐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公布
開封市
- 八、唐山市筵席捐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唐山市
- 九、修正漢口特別市稅捐徵收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漢口市
- 十、徐州市政府筵席捐徵收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徐州市
- 十一、廣東財政廳招廣承辦廣州市水陸筵席捐徵收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廣州市
- 十二、廈門特別市食捐徵收規則
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公布
廈門特別市
- 十三、廣東財政廳汕頭市筵席捐徵收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
汕頭市
- 12 娛樂捐、娛樂稅、劇團捐、遊藝捐
- 一、北京特別市娛樂捐徵收章程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公布
北京特別市
- 二、青島特別市劇團捐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公布
青島特別市
- 三、濟南市公署徵收娛樂捐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公布
濟南市
- 四、開封市公署徵收娛樂捐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開封市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實

同

同

同

五、唐山市娛樂捐徵收章程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公布

唐山市

同

六、修正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徵收娛樂捐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公布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

南京特別市

同

七、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娛樂稅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日公布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

同

八、修正漢口特別市稅捐徵收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漢口市

同

九、徐州市財政局徵收娛樂場所娛樂捐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徐州市

同

十、杭州市徵收娛樂捐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

杭州市

同

十一、廣州市財政局徵收廣州市娛樂場所娛樂捐附加費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廣州市

同

13 遊興捐

一、北京特別市遊興捐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公布

北京特別市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實

二、石門市公署遊興捐徵收章程

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石門市

同

三、太原市徵收遊興捐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太原市

同

四、開封市公署徵收遊興捐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公布

開封市

同

五、唐山市遊興捐徵收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公布

唐山市

同

14 遊興娛樂捐

一、天津特別市公署財政局遊興娛樂捐徵收章程

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

天津特別市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實

15 戲院捐、影戲捐、娛樂場捐

一、北京特別市戲院捐徵收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北京特別市
二、石門市公署徵收戲院捐章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 石門市
三、太原市徵收影戲捐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九日公布 太原市
四、開封市公署徵收娛樂場捐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公布 開封市

16 廣告捐、廣告費

一、太原市廣告捐管理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公布 太原市
二、濟南市公署取締懸掛廣告及廣告捐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六日公布 濟南市
三、唐山市廣告捐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公布 唐山市
四、南京特別市政府取締廣告及徵捐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公布 南京特別市
五、修正漢口特別市稅捐徵收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漢口市
六、修正杭州市廣告管理規則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修正 杭州市
七、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徵收市區廣告費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廣州市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修正

17 旅館捐

一、北京特別市旅館捐徵收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公布 北京特別市

18 清潔費、公益捐

一、北平特別市清潔費徵收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公布 北京特別市
二、天津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徵收本市清潔費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天津特別市
三、石門市公署住戶公益捐徵收章程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石門市

四、濟南市公署徵收衛生公益捐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濟南市

同

19 路燈捐

一、徵收路燈捐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公布

太原市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實施

二、南京市特別市電費附加路燈捐徵收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南京特別市

同

20 統一捐

一、廈門特別市統一捐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公布

廈門特別市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實施

21 船舶捐

一、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徵收船舶捐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

上海特別（第一區除外）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實施

二、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徵收船舶牌照費章程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廣州市

同

23 營業專稅

一、河北省營業專稅徵收章程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河北省

由日方同業組合等代徵之
右準備完稅後再實施

二、河北省徵收棉花營業專稅臨時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河北省

同

三、河南省徵收營業專稅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公布

河南省

同

23 特產稅

一、山西省徵收特產稅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山西省

民國卅三年二月一日實施

24 油稅

一、修正山東省徵收油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

山東省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實施

25 煤油販賣營業稅

一、廣東省財政廳徵收煤油販賣營業稅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廣東省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

26 娛樂品稅

一、廈門特別市娛樂品稅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廈門特別市

民國卅三年一月一日實施

27 電話稅

一、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電話稅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日公布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

28 營業執照稅

一、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營業執照稅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日公布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

根據中華民國日本國間關於對在中華民國之日本國臣民課稅之條約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中華民國法令範圍及適用

狀態（修正表）

稅名	種類	及	稅法	適用	用地	實施日期及其他	狀態
----	----	---	----	----	----	---------	----

一 中央稅

1 統稅

一、捲菸稅條例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

華中羣南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

二、徵收烟酒統稅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

向

同

三、火酒統稅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

同

同

四、鹽業統稅徵收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八日公布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

同

同

五、汽水飲料品稅徵收暫行辦法
2 菸酒稅

一、土菸業從價稅徵收暫行章程

二、土酒從價稅徵收暫行章程

三、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五日公布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五日公布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

法 規

糧食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糧食部管理全國糧食生產配給事宜

第二條 糧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糧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糧食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增產司

三、調節司

四、儲備司

五、管理司

第五條 糧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機關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版刊物之編輯刊行及圖書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九、關於糧食生產之保護獎勵事項

十、關於糧食生產之推廣事項

十一、關於糧食生產之指導改進事項

十二、關於防護糧食生產物品之禁植事項

及其他機關
糧食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同 同

華中 華南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實

同 同

同 同

- 五、關於糧食生產與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六、關於糧食生產之調查設計事項
- 七、關於增種食料作物事項
- 八、關於食料作物栽培調整器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九、關於宜種糧食土壤肥料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 十、關於漁牧事項
- 十一、其他糧食生產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糧食倉庫之調節事項
- 二、關於糧食之配給及積存事項
- 三、關於糧食價格之調查及評定事項
- 四、關於糧食消費節約之監督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糧之指導事項
- 六、關於糧食之調整事項
- 七、其他糧食調節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各省市地方倉庫之監督管理事項
- 二、關於糧食備荒之指導設計事項
- 三、關於公食聯合之保護改良及推進事項
- 四、關於食糧儲藏之改進及指導事項
- 五、關於糧食儲藏之調查事項
- 六、其他糧食儲備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糧食調節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各糧食進出口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糧食農同業公會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米糧商之組織訓練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糧食私運及囤積居奇之查禁事項
- 六、關於糧食之保護及懲禁事項
- 七、關於推行糧政之指導及宣傳事項
- 八、其他糧食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糧食部設部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糧食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糧食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擬定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糧食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糧食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糧食部設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

第十七條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糧食部設視察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視察及指導糧政事宜

第十九條

糧食部設技監一人技正八人至十二人技正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糧食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技監及秘書二人視察二人技正四人備任其餘秘書科長視察技正應任技士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一條

糧食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導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長暨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職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糧食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評議設置專員並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糧食部得就各地設置稽查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糧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管理物價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管理物價之主管官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省市（特別市）為經濟局

第三條

各省市（特別市）政府所在地及商業繁盛之區域應設置物價評議委員會由當地主管官署會同有關機關指定組織規則呈准上級機關施行

第四條

應行評價之物品自由當地經濟局擬定送請物價評議委員會核議但應先行評定民生日用必需品

第五條

評定價格之標準除該項物資之成本運費手續費及一切捐稅外批發價格至多增加百分之十之利潤零售價格至多增加百分之二十之利潤

第六條

各評定價格之物資如因成本或其他原因確係確有變更價格之必要時物價評議委員會得隨時核變更之

第七條

前項評價之變更應照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布並呈實業部備查

第八條

評定價格之物資應逐項標明售價登於明顯之地不得使用時記

第九條

評定價格之物資不得穩匿居奇拒絕出售

第十條

評定價格之物資不得變更實業部備查

第十一條

購買評定價格物資之數量得由經濟局核定最高限額公布施行如購買數量超過限額者應送經經濟局核准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出售

第十二條

商店如違背第七第八第九第十或第十一條之規定經濟局得沒收其各該物資如情節重大者並得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三條

各地經濟局應會同有關機關嚴密督察各商店切實遵守限價各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應負監督之責當地民衆對於私抬物價之商店應向經濟局告發

第十四條

凡有關同業公會對於物價之評定應提供事實資料不得偽造虛報

第十五條

除第四條規定之評價物資外其他物資當地經濟局得酌情形擬定品目令各該同業公會協定適當價格督飭會員共同遵守

第十六條

各地經濟局應將每月物價評議情形於月終呈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七條

各地經濟局對於物價之抑平應切實辦理其成績列為考績要項之一實業部得呈請行政院分別獎懲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促進各省市區度量衡新制劃一辦法

一 為促進各省市區新制度量衡及早完成劃一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凡各省市區度量衡檢定所暨所屬縣市區度量衡檢定分所尚未依期設立者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個月內一律普遍迅速依法組織成立